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破申10号

申请人：张苍山，男，196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被申请人：福建省保中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霞林居委会荔城南路1428号2#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4ABU44J。

法定代表人：陈国正。

经申请人张苍山申请，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厢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302执3518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福建省保中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中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决定将保中汇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19年4月15日城厢法院作出（2018）闽0302民初5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保中汇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苍山保证金5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该判决书生效后，因保中汇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苍山向城厢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城厢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闽0302执3518号。城厢法院经强制执行，未发现保中汇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保中汇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登记机关为福建省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正，股东为陈国正。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苍山系被申请人保中汇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保中汇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城厢法院经张苍山申请将保中汇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因保中汇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城厢区，登记机关为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且城厢法院已立案执行张苍山与保中汇公司的执行案件，故保中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城厢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张苍山对被申请人福建省保中汇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伟凡
审	判	员	陈钟颖
审	判	员	陈梦馨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丽云

书 记 员 林凯丽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